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白明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竊盜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白明宗假釋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白明宗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4561號函檢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憑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易字第14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珮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